

WIPO



TLT/R/DC/3

原文：英文

日期：2005年10月5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
日 内 瓦

C

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

2006年3月13日至31日，新加坡

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基础提案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提交

导 言

1. 本文件载有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TLT)草案,文件TLT/R/DC/4载有《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实施细则》草案。该两份文件共同构成《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29条第(1)款所述的基础提案。关于本条约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的规定的解释性说明载于文件 TLT/R /DC/5中。

2. 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分别于2002年5月、2002年11月、2003年4月、2003年11月、2004年4月、2004年10月和2005年5月举行的七届会议的工作成果。WIPO大会在2004年10月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批准召开关于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见文件WO/GA/31/15,第73段)。

3.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在第14届会议(2005年4月)上完成了对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草案及其《实施细则》草案的有关工作,并一致同意批准这两个文本的全部内容。秘书处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批准文本的基础上,完成了本基础提案案文的编拟工作,其中包括以《专利法条约》(PLT)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协定》日内瓦文本中的相关条款为蓝本编拟的最后条款和行政条款。

4. 本基础提案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第14届会议批准的案文之间略有差异,但纯属文字编辑性质,以确保案文的连贯与完整。

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

目 录

		<u>页 次</u>
第一条	缩略语	5
第二条	本条约适用的商标	6
第三条	申请	6
第四条	代理；联系地址	8
第五条	申请日期	9
第六条	商品和/或服务的一标多类注册	10
第七条	申请和注册的分案	10
第八条	文函	11
第九条	商品和/服务的分类	12
第十条	变更名称或地址	13
第十一条	变更所有权	14
第十二条	更正错误	16
第十三条	注册的有效期及续展	17
第十四条	未遵守期限时的救济措施	18
第十五条	遵守《巴黎公约》的义务	19
第十六条	服务商标	19
第十七条	使用许可备案的申请	19
第十八条	变更或撤销使用许可备案的申请	20
第十九条	使用许可未备案的影响	21
第二十条	对使用许可的说明	21
第二十一条	拟驳回时的意见陈述	21
第二十二条	实施细则	22
第二十三条	大会	22

页 次

第二十四条	国际局	24
第二十五条	修订和修正	25
第二十六条	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25
第二十七条	1994 年《商标法条约》与本条约的适用	26
第二十八条	生效；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27
第二十九条	保留	27
第三十条	退出本条约	28
第三十一条	条约的语文；签署	28
第三十二条	保存人	28

第一条

缩略语

除另有明确说明外，在本条约中：

(一) “商标主管机关”指缔约方授权处理商标注册事宜的机构；

(二) “注册”指由商标主管机关核准的商标注册；

(三) “申请”指商标注册申请；

(四) “文函”指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的任何申请，或与申请或注册有关的任何请求、声明、函件或其他信息；

(五) 凡提及“人”应理解为指自然人和法人；

(六) “注册持有人”指商标注册簿上登记为注册持有人的人；

(七) “商标注册簿”是指商标主管机关以任何介质存储保管的整套商标资料，包括所有注册的内容和所有关于注册的录制资料；

(八) “在商标主管机关办理的程序”指在商标主管机关办理有关申请或注册的任何程序；

(九) “《巴黎公约》”指 1883 年 3 月 20 日于巴黎签署，后经修改和修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十) “《尼斯分类》”指根据 1957 年 6 月 15 日于尼斯签署，后经修改和修订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所建立的分类；

(十一) “使用许可”指根据缔约方法律对商标使用的许可；

(十二) “被许可人”指商标注册持有人予以许可的人；

(十三) “缔约方”指加入本条约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十四) “大会”指本条约第二十三条所指缔约方大会；

(十五) 凡提及“批准书”应理解为包括接受书和认可书；

(十六) “本组织”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十七) “国际局”指本组织国际局；

[第一条续]

(十八) “总干事”指本组织总干事；

(十九) “《实施细则》”指本条约第二十二條所指《商标法条约实施细则》；

(二十) 述及本条约某“条”或某条之“款”、“项”、“目”时，应理解为包括《实施细则》的相应条款；

(二十一) “1994年《商标法条约》”指1994年10月27日于日内瓦签订的《商标法条约》。

第二条

本条约适用的商标

一、[商标的性质] 任何缔约方均应对根据其法律可以作为商标注册的标志所构成的商标适用本条约。

二、[商标的种类]

(一) 本条约应适用于与商品有关的商标（商品商标）或与服务有关的商标（服务商标）或与商品和服务均有关的商标。

(二) 本条约不适用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和保证商标。

第三条

申 请

一、[申请书中含有或附带的说明或项目；申请费用]

(一) 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申请书中应含有下列部分或全部说明或项目：

1) 注册申请；

2) 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3) 申请人为一国国民的，该国名称；申请人在一国拥有住所的，该住所所在国名称；申请人在一国拥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该营业所所在国名称；

[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续]

4) 申请人为法人的，该法人的法律性质，该法人据其法律得以成为法人的国家名称，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该国的行政区划名称；

5) 申请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6) 本条约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要求提供的联系地址；

7) 申请人希望获得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应提交要求该在先申请优先权的声明，并按照《巴黎公约》第四条规定提交支持该优先权声明的说明和证据；

8) 申请人因在展览会上展示商品和/或服务而希望获得由此产生的任何保护的，应根据缔约方法律的要求提交书面声明以及支持该声明的说明；

9) 根据本条约《实施细则》的规定，至少提交一份商标图样；

10) 在可适用的情况下，根据本条约《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交一份声明，说明商标类别以及可适用于该商标类别的任何具体要求，说明申请人希望以商标主管机关使用的标准字符注册和公布其商标，或者说明申请人要求以颜色作为其商标的显著特点；

11) 商标或该商标某些部分的音译；

12) 商标或该商标某些部分的意译；

13) 申请注册的商品和/或服务的名称，应按《尼斯分类》中的类别分组，每一组商品或服务之前应标明其在《尼斯分类》中所属类别的编号，并按《尼斯分类》中的类别顺序排列；

14) 缔约方法律要求提供的有意使用该商标的声明。

（二）按照缔约方法律的要求，申请人可以提交实际使用商标的声明和相关证据，作为对本款第（一）项第（14）目所指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的替代或补充。

（三）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提交注册申请应向商标主管机关缴纳费用。

二、[商品和/或服务的一标多类申请] 同一申请可以涉及多项商品和/或服务，无论其在《尼斯分类》中同属一个类别还是分属多个类别。

三、[实际使用] 对于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14）目的规定提交有意使用商标声明的申请人，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其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应不少于本条约《实施细

则》规定的最短期限)内,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商标实际使用的证据。

[第三条续]

四、[禁止其他要求]除本条第一款、第三款及本条约第八条所提及的要求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就商标申请另行规定其他要求。尤其不得在申请待批期间要求申请人:

- 1) 提交任何商业登记簿的证书或该登记簿的摘录;
- 2) 提交其正在从事的工商业活动的说明及相关证据;
- 3) 提交其正在从事的与申请中所列商品和/或服务有关的活动的说明及相关证据;
- 4) 提交该商标已在其他缔约方获得注册,或者已在非缔约方的《巴黎公约》成员国获得注册的证据。申请人要求适用《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五的规定者除外。

五、[证据]商标主管机关在审查申请期间对申请中的任何说明或项目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须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供相关证据。

第四条

代理; 联系地址

一、[准许执业的代理人]

(一)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受委托在商标主管机关办理任何程序的代理人:

1) 依据可适用的法律,应有权向商标主管机关就有关申请和注册开展代理业务;

2) 应提供其在缔约方规定的领土内的一个地址作为其地址。

(二)符合缔约方根据本款第(一)项所适用的要求的代理人,向商标主管机关采取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代理行为,应具有与委托该代理人的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所采取的或与之相关的行为同样的效力。

二、[强制代理; 联系地址]

(一)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在其境内既无住所又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商标主管机关办理任何程序,必须委托代理人办理。

(二)如果缔约方未要求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指定代理人,则该缔约方可以要求,在其境内既无住所又无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

人，在商标主管机关办理任何程序，必须在其境内有联系地址。

[第四条续]

三、[委托书]

(一) 如果缔约方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代理人在商标主管机关办理有关程序，则该缔约方可以要求，须以另函的形式（以下称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并视情况须注明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相关人的名称。

(二) 委托书可以涉及委托人指定的一项和/或多项申请或注册，也可以涉及委托人现有的和将来的全部申请或注册，但委托人声明的例外情况除外。

(三) 委托书可以将代理人的权力限制在一定范围。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赋予代理人撤回申请或放弃注册的权力必须在委托书中予以明确注明。

(四) 如果某人在向商标主管机关递交的文函中自称为代理人，但商标主管机关在收到文函时没有收到所要求提供的委托书的，缔约方可以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应不少于本条约《实施细则》规定的最短期限）内将委托书递交商标主管机关。任何缔约方均可规定，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将委托书递交商标主管机关的，该人递交的文函无效。

四、[委托书的提及] 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代理人为在商标主管机关办理程序而向商标主管机关递交的任何文函，均应提及其据以办理该代理业务的委托书。

五、[禁止其他要求] 除本条第三款、第四款及本条约第八条所提及的要求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就上述条款所指事项另行规定其他要求。

六、[证据] 商标主管机关对本条第三款、第四款所指任何文函内容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须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供相关证据。

第五条

申请日期

一、[准许的要求]

(一) 根据本款第(二)项及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缔约方应以商标主管机关收到符合本条约第八条第二款的语言要求的下列说明和项目的日期为申请日期：

- 1) 注册意图的明确或含蓄表达；
- 2) 能据以确定申请人身份的说明；

3) 商标主管机关据以与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如有的话）进行联系的说明；

[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续]

4) 一份足够清晰的申请注册的商标图样；

5) 申请注册的商品和/或服务的清单；

6) 在适用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14）目或者第（二）项时，按照缔约方法律的要求，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14）目所指的声明，或者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指的声明和证据。

（二）任何缔约方均可规定，以商标主管机关收到本款第（一）项所提及的部分而非全部说明和项目的日期，或者以收到不符合本条约第八条第二款的语言要求的说明和项目的日期为申请日期。

二、[准许的附加要求]

（一）缔约方可以规定，在申请费用缴纳之前不得确定申请日期。

（二）缔约方只有在加入本条约时就适用本款第（一）项要求的，才可以适用这一要求。

三、[更正和期限] 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下的更正方式和期限应在本条约《实施细则》中予以确定。

四、[禁止其他要求] 除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要求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就申请日期另行规定其他要求。

第六条

商品和/或服务的一标多类注册

同一申请中含有《尼斯分类》中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或服务的，该申请应按同一项注册办理。

第七条

申请和注册的分案

一、[申请的分案]

(一) 涉及多项商品和/或服务的任何申请（以下称为“原申请”），可以

[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续]

- 1) 至少在商标主管机关对商标能否注册作出决定之前，
- 2) 在对商标主管机关作出的注册决定进行任何异议程序期间，
- 3) 在对商标主管机关作出的注册决定进行任何上诉程序期间，

由申请人或经申请人请求将其分为两份或多份申请（以下称为“分案申请”），分别就“原申请”中所涉及的商品和/或服务提出注册申请。“分案申请”应保留“原申请”的申请日期及优先权利益（如果有的话）。

(二) 任何缔约方在不违反本款第（一）项规定的前提下，均应有自由就申请的分案作出规定，包括费用的缴纳等。

二、[注册的分案] 本条第一款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注册的分案事宜。此种分案无论是

- 1) 在第三方就注册的有效性向商标主管机关提出任何争议的程序期间，还是
- 2) 在对商标主管机关在前一争议程序作出的决定进行任何上诉程序期间，

均应允许进行。但如果缔约方法律允许第三方在一商标获得注册之前对该商标提出异议，则缔约方可排除该注册分案的可能性。

第八条

文 函

一、[传送方式和文函形式] 任何缔约方均可选择文函的传送方式，并选择是否接受书面形式、电子形式或其他形式的文函。

二、[文函语言]

(一) 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任何文函必须使用商标主管机关所接受的语言。商标主管机关允许使用多种语言的，可要求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选用该商标主管机关规定的任何一种语言，但不得要求同一文函的说明或项目使用多种语言。

(二) 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对文函的任何译文出具本条约规定除外的证明、公证、

鉴定、法律认可或其他证明材料。

(三) 商标主管机关未要求文函使用其所接受的语言的, 可以要求该文函由官方译员或代理人译成该商标主管机关接受的语言,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

[第八条续]

三、[书面文函的签字]

(一) 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 书面文函应由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签字。缔约方对书面文函有签字要求的, 应接受符合本条约《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任何签字。

(二) 任何缔约方不得要求对任何签字出具证明、公证、鉴定、法律认可或其他证明材料, 但缔约方法律对放弃注册时的签字有此规定者除外。

(三) 尽管有本款第(二)项的规定, 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 如果商标主管机关对任何书面文函的签字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 须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供相关证据。

四、[以电子方式提交或以电子手段传送的文函] 缔约方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或者以电子手段传送文函的, 可以要求任何此种文函均应符合本条约《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五、[文函的呈交] 呈交文函时, 凡内容符合本条约《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国际书式范本(如有的话)者, 任何缔约方均应予以接受。

六、[禁止其他要求] 除本条规定的要求外, 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本条第一款至第五款内容另行规定其他要求。

第九条

商品和/或服务的分类

一、[商品和/或服务的注明] 商标主管机关核准的每项注册和发布的凡涉及申请或注册并注明商品和/或服务的公告, 均应注明商品和/或服务的名称, 应按《尼斯分类》中的类别分组, 每一组商品或服务之前应标明其在《尼斯分类》中所属类别的编号, 并按《尼斯分类》中的类别顺序排列。

二、[同一类别或不同类别的商品或服务]

(一) 商品或服务不得因为商标主管机关在任何注册或公告中将其列入《尼斯分类》的同一类别, 而被认为互相类似。

(二) 商品或服务不得因为商标主管机关在任何注册或公告中将其列入《尼斯分类》的不同类别，而被认为互相不类似。

第十条

变更名称或地址

一、[变更注册持有人名称或地址]

(一) 注册持有人未变而其名称和/或地址发生变更的，任何缔约方均应接受该注册持有人以文函形式提交的请商标主管机关将该项变更登记在其商标注册簿中的申请，申请中应注明相关商标的注册号及请求登记的变更内容。

(二) 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变更申请应注明：

- 1) 注册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2) 注册持有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注册持有人有联系地址的，该联系地址；

(三) 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提交变更申请应向商标主管机关缴纳费用。

(四) 变更涉及多项注册的，如果注明所有相关商标的注册号，则只提交一项申请即可。

二、[变更申请人名称或地址]变更涉及一项或多项申请的，或同时涉及一项或多项申请和一项或多项注册的，本条第一款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予适用。但如果任何相关申请号尚未公布或者尚不为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知晓，变更申请应以本条约《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方式指明拟变更的申请。

三、[变更代理人名称、地址或联系地址]本条第一款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代理人（如有的话）名称或地址以及联系地址（如有的话）的任何变更。

四、[禁止其他要求]除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及本条约第八条规定的要求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本条所指的申请另行规定其他要求，尤其不得要求提交任何有关变更的证明。

五、[证据]商标主管机关对变更申请中的任何说明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须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一条

变更所有权

一、[变更注册所有权]

(一) 注册持有人发生变更的，任何缔约方均应接受该持有人或新获得所有权的人（以下称为“新所有人”）以文函形式提交的请商标主管机关将该项变更登记在其商标注册簿中的申请，申请中应注明相关商标的注册号及请求登记的变更内容。

(二) 因合同而发生所有权变更的，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变更申请中对此加以说明，并由申请方选择附送下列文件之一：

1) 合同复印件，可要求由公证机构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证明其系与原合同相符；

2) 显示所有权变更的合同摘录，可要求由公证机构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证明其系该合同的真实摘录；

3) 未经证明的转让证书，系按本条约《实施细则》规定的书式和内容制订并由注册持有人和新所有人共同签字；

4) 未经证明的转让文件，系按本条约《实施细则》规定的书式和内容制订并由注册持有人和新所有人共同签字；

(三) 因企业合并而发生所有权变更的，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变更申请中对此加以说明，并附送一份由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该项合并的文件的复印件，例如商业登记簿摘录的复印件，并可要求该复印件由文件签发部门、公证机构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证明系与原件相符。

(四) 共同注册持有人中有一人或多人发生变更但非全部都发生变更的，而且该所有权变更系因合同或企业合并而引起的，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没有发生所有权变更的任何共同注册持有人，应以签字文件的形式就该所有权变更明确表示同意。

(五) 所有权变更并非因合同或企业合并引起而因实施法律或法院判决等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变更申请中对此加以说明，并附送一份证明该项变更的文件的复印件，并可要求该复印件由文件签发部门、公证机构或任何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证明系与原件相符。

(六) 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变更申请中注明：

[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续]

1) 注册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2) 新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3) 新所有人为一国国民的, 该国名称; 新所有人在一国拥有住所的, 该住所所在国名称; 新所有人在一国拥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 该营业所所在国名称;

4) 新所有人为法人的, 该法人的法律性质, 该法人据其法律得以成为法人的国家名称, 以及在可适用的情况下, 该国的行政区划名称;

5) 注册持有人有代理人的, 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6) 注册持有人有联系地址的, 该联系地址;

7) 新所有人有代理人的, 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8) 本条约第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要求新所有人有联系地址的, 该联系地址;

(七) 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 提交变更申请应向商标主管机关缴纳费用。

(八) 变更涉及多项注册的, 如果每项注册的注册持有人和新所有人均相同, 并且申请中注明所有相关商标的注册号, 则只提交一项申请即可。

(九) 所有权变更不涉及注册的所有商品和/或服务, 且可适用的法律允许对此种变更予以登记的, 商标主管机关应就所有权变更所涉及的商品和/或服务单独设立一项注册。

二、[申请的所有权变更]变更涉及一项或多项申请的, 或同时涉及一项或多项申请和一项或多项注册的, 本条第一款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 应予适用。但如果任何相关申请号尚未公布或尚不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知晓, 变更申请中应以本条约《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方式指明拟变更的申请。

三、[禁止其他要求]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及本条约第八条规定的要求外, 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本条所指的申请另行规定其他要求。尤其不得要求:

1) 除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外, 提交任何商业登记簿的证书或该登记簿的摘录;

2) 说明新所有人正在从事的工商业活动并提供相关证据;

3)说明新所有人正在从事的与所有权变更所涉及的商品和/或服务有关的活动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一条第三款续]

4)说明原注册持有人已将其企业或有关商誉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新所有人并提供相关证据。

四、[证据] 商标主管机关对变更申请中或本条所指的任何文件中的任何说明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须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供相关证据,或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五)项的,提供进一步相关证据。

第十二条

更正错误

一、[更正注册方面的错误]

(一) 对于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交的商标申请或其他申请中所出现的并反映在商标主管机关的商标注册簿和/或任何公告中的错误,任何缔约方均应接受注册持有人以文函方式提交的要求予以更正的申请,申请中应注明相关商标的注册号、须更正的错误以及须登记的更正。

(二) 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更正申请中注明:

- 1) 注册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2) 注册持有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注册持有人有联系地址的,该联系地址。

(三) 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提交更正申请应向商标主管机关缴纳费用。

(四) 更正涉及同一人的多项注册的,如果各项注册的错误相同,须更正的错误内容也相同,而且申请中注明所有相关注册的注册号,则只提交一项申请即可。

二、[更正申请方面的错误]更正涉及一项或多项申请的,或同时涉及一项或多项申请和一项或多项注册的,本条第一款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予适用。但如果任何相关申请号尚未公布或者尚不为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知晓,更正申请中应以本条约《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方式指明拟更正的申请。

三、[禁止其他要求]除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及本条约第八条规定的要求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本条所指的申请另行规定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续]

四、[证据] 商标主管机关对申请更正的错误是否确系错误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须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供相关证据

五、[商标主管机关造成的错误]缔约方商标主管机关应依职权或者根据请求，更正其自身造成的错误，不收取任何费用。

六、[无法更正的错误]对于其法律规定无法更正的错误，任何缔约方均无义务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的规定。

第十三条

注册的有效期限及续展

一、[续展申请中含有或附带的说明或项目；续展费用]

(一) 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续展注册应提交续展申请，并应注明下列部分或全部项目：

- 1) 续展申请；
- 2) 注册持有人的名称和地址；
- 3) 相关注册的注册号；
- 4) 根据缔约方的选择，相关注册的申请日期或者注册日期；
- 5) 注册持有人有代理人的，该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
- 6) 注册持有人有联系地址的，该联系地址；

7) 缔约方允许仅对商标注册簿中登记的部分商品和/或服务予以续展而且已提出此种续展申请的，应注明申请续展注册的登记商品和/或服务的名称，或者不申请续展注册的登记商品和/或服务的名称，应按《尼斯分类》中的类别分组，每一组商品或服务之前应标明其在《尼斯分类》中所属类别的编号，并按《尼斯分类》中的类别顺序排列；

8) 缔约方允许除注册持有人或者其代理人之外的第三人提出续展申请的, 该第三人的名称和地址。

[第十三条第一款续]

(二) 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 提交续展申请应向商标主管机关缴纳费用。已经缴纳首期注册费用或任何续展期费用的, 商标主管机关不得再收取该期限内的注册维持费用。与提交关于商标使用的声明或证据有关费用, 为本款之目的, 不应被视为注册维持费用, 因此不受本项规定的影响。

(三) 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 续展申请应在其法律规定的期限(应不少于本条约《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最短期限)内递交商标主管机关, 并缴纳本条第(二)项所指的相关费用。

二、[禁止其他要求]除本条第一款及本条约第八条规定的要求外, 任何缔约方不得就续展申请另行规定其他要求。尤其不得要求提供:

- 1) 该商标的任何图样或者其他证明;
- 2) 该商标已在任何其他商标注册簿注册或者续展注册的证据;
- 3) 有关该商标使用的声明和/或证据。

三、[证据]商标主管机关对续展申请中的说明或者项目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的, 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须在该续展申请的审查过程中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供相关证据

四、[禁止实质审查] 任何缔约方的商标主管机关均不得因为续展而对注册进行实质审查。

五、[有效期]首次注册和每次续展的有效期均为十年。

第十四条

未遵守期限时的救济措施

一、[期限届满前的救济措施] 缔约方可以规定, 对于在商标主管机关办理有关申请或注册的程序中某一行动的期限, 凡在期限届满前向商标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要求延长该期限的, 均可予以延长。

二、[期限届满后的救济措施] 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未能遵守在缔约方

的商标主管机关办理有关申请或注册的程序中某一行动的期限（“相关期限”）的，如果向商标主管机关提出申请要求提供救济措施，该缔约方应按《实施细则》的规定要求提供下列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 1 将相关期限延长至《实施细则》规定的时间；
- 2 继续处理申请或注册；

[第十四条第二款续]

3 商标主管机关认为尽管已作出在具体情况下应作的努力而仍未能遵守期限的，或者根据缔约方的选择，未能遵守期限并非出于故意的，恢复申请人、注册持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申请或注册的权利。

三、[例外]对于《实施细则》中规定的例外情况，不得要求任何缔约方提供本条第二款提及的任何救济措施。

四、[费用]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申请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提及的任何救济措施均应缴纳费用。

五、[禁止其他要求]除本条和本条约第八条规定的要求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就本条第二款所提及的任何救济措施另行规定其他要求。

第十五条

遵守《巴黎公约》的义务

任何缔约方均应遵守《巴黎公约》中有关商标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服务商标

任何缔约方均应允许注册服务商标并对服务商标适用《巴黎公约》中有关商标的规定。

第十七条

使用许可备案的申请

一、[有关备案申请的要求]缔约方法律规定商标使用许可须报其商标主管机关备案的，该缔约方可以要求备案申请应：

- 1 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提出；并
- 2 附送《实施细则》规定的补充文件。

二、[费用]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申请使用许可备案应向商标主管机关缴纳费用。

[第十七条续]

三、[涉及多项注册的一项申请]使用许可涉及多项注册的，如果申请中注明所有相关注册的注册号，所有注册的持有人和被许可人均相同，而且申请中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注明所有注册的许可范围，则只提交一项申请即可。

四、[禁止其他要求]

(一) 除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和第八条规定的要求外，任何缔约方不得就向商标主管机关申请使用许可备案另行规定其他要求。尤其不得要求提供：

- 1 被许可商标的注册证；
- 2 使用许可合同或其译本；
- 3 关于使用许可合同中财务条款的说明。

(二) 本款第(一)项，除了在商标注册簿中进行使用许可备案的内容外，对于缔约方法律规定的任何公开信息的义务，均不构成影响。

五、[证据]商标主管机关对使用许可备案申请中或《实施细则》提及的任何文件中的任何说明的真实性产生合理怀疑的，任何缔约方均可要求须向商标主管机关提供相关证据。

六、[与商标申请有关的使用许可备案申请]缔约方法律允许对商标申请进行使用许可备案的，本条第一款至第五款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此种使用许可备案的申请。

第十八条

变更或撤销使用许可备案的申请

一、[有关申请的要求] 缔约方法律规定使用许可须报其商标主管机关备案的，该缔约方可以要求，变更或撤销使用许可备案的申请应：

- 1) 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提出；并
- 2) 附送《实施细则》规定的补充文件。

二、[其他要求] 第十七条第二款至第六款在细节上在作必要修改后，应适用于变更或撤销使用许可备案的申请。

第十九条

使用许可未备案的影响

一、[商标注册和保护的有效性] 使用许可未报缔约方的商标主管机关或任何其他机构备案的，不得影响被许可商标注册的有效性或者该商标应受的保护。

二、[被许可人的某些权利] 缔约方不得要求，被许可人有无权利按照该缔约方的法律参与注册持有人提起的商标侵权诉讼，或者有无权利通过此种诉讼从对被许可商标的侵权中获得损害赔偿，须以使用许可备案为条件。

三、[对未报使用许可备案的商标的使用] 缔约方不得要求，在涉及商标确权、维持或执法的诉讼程序中，被许可人对商标的使用被视为注册持有人对该商标的使用，须以使用许可备案为条件。

第二十条

对使用许可的说明

缔约方法律要求对商标被许可使用这一情况予以说明的，如果全部或者部分不符合该要求，不得影响被许可商标注册的有效性或该商标应受的保护，也不得影响本条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适用。

第二十一条

拟驳回时的意见陈述

商标主管机关未给予申请人或申请方（视具体情况而定）在合理期限内对其拟驳回决定陈述意见的机会的，不得完全或部分驳回依据本条约第三条提出的申请以及依据第七条、第十至十四条、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提出的申请。就第十四条而言，申请救济措施的人已有机会对这一决定所依据的事实陈述意见的，不得再要求商标主管机关给予其陈述意见的机会。

第二十二條

實施細則

一、[內容]

(一) 本條約《實施細則》對涉及以下內容的細則作出規定：

- 1) 本條約明文指定“由《實施細則》規定”的事項；
- 2) 有助於實施本條約之條款之任何細節；
- 3) 任何行政要求、事項或程序。

(二) 《實施細則》也應包括《國際書式範本》。

二、[《實施細則》的修改] 除本條第三款規定以外，對《實施細則》的任何修正均需獲得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

[第二十二條續]

三、[對一致同意的要求]

(一) 《實施細則》可以規定，其某些條款只能經一致同意予以修正；

(二) 對《實施細則》作出的修正，凡會導致《實施細則》中按照本款第（一）項的規定所指明的條款有增加或刪除的，需經一致同意；

(三) 確定是否達成一致同意時，應只考慮實際投票數。弃权不應被視為投票。

四、[《條約》與《實施細則》之間相抵觸] 本《條約》的規定與《實施細則》的規定之間發生抵觸時，應以前者為準。

第二十三條

大 會

一、[組成]

(一) 締約方應設立大會。

(二) 每一締約方應在大會中有一名代表，該代表可以由副代表、顧問和專家輔助。

每一代表只能代表一个缔约方。

[第二十三条续]

二、[任务] 大会应当：

- 1) 处理与本条约发展有关的事宜；
- 2) 修正《实施细则》，包括《国际书式范本》；
- 3) 确定本款第（2）目中提及的每项修正的适用日期的条件；
- 4) 履行按照本条约是适当的其他职责。

三、[法定人数]

（一）大会成员国的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二）尽管有本款第（一）项的规定，如果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出席会议的大会成员国的数目不足大会成员国的半数，但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大会可以作出决定，但除关于大会本身程序的决定外，所有决定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才能生效。国际局应将所述决定通知未出席会议的大会成员国，请其于通知之日起三个月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或表示弃权。如果在该期限届满时，以此种方式进行表决或表示弃权的成员国数目达到构成会议本身法定人数所缺的成员数目，只要同时法定多数的规定继续适用，所述决定即应生效。

四、[在大会上作出决定]

（一）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二）无法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应通过表决对争议的问题作出决定。在此种情况下：

- 1) 每一个国家缔约方有一票表决权，并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以及
- 2) 任何政府间组织缔约方可代替其成员国参加表决，表决票数与其参加本条约的成员国的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此外，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参加本条约的成员国是另一此种政府间组织的成员国，而该另一政府间组织参加该表决，则前一组织不得参加表决。

五、[多数]

（一）除本条约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

以外，大会的决定需有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

(二) 确定是否达到所需的多数时，应只考虑实际投票数。弃权不应被视为投票。

[第二十三条续]

六、[会议]

大会应由总干事召集，如无例外情况，应与本组织大会同时同地举行。

七、[议事规则]

大会应制定自己的议事规则，包括召集特别会议的规则。

第二十四条

国际局

一、[行政任务]

(一) 国际局应执行有关本条约的行政任务

(二) 特别是，国际局应为大会以及大会可能设立的专家委员会和工作组筹备会议并提供秘书处。

二、[大会之外的其他会议]

总干事应召集大会设立的任何委员会会议和工作组的会议。

三、[国际局在大会和其他会议中的作用]

(一) 总干事及其指定的人员应参加大会的所有会议、大会所设立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所有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二) 总干事或其指定的一名工作人员是大会以及本款第(一)项所述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当然秘书。

四、[会议]

(一) 国际局应按照大会的指示，筹备任何修订会议。

(二) 国际局可就所述筹备工作与本组织的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国际及国家非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

(三) 总干事及其所指定的人员应参加修订会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五、[其他任务] 国际局应执行与本条约有关的任何其他任务。

第二十五条

修订和修正

一、[本条约的修订]

本条约可以通过外交会议进行修订。任何外交会议的召集均应由大会决定。

二、[大会对本条约某些条款的修正]

(一) 大会可以对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作出修正。任何缔约方或者总干事可以提出修正提案。此类提案应至少于提交大会审议前六个月由总干事发送各缔约方。

(二) 对本款第(一)项所述条款的任何修正的通过，需有所投票数的四分之三。

(三) 对本款第(一)项所述条款的任何修正，应于总干事收到大会通过该修正之时为必要成员的四分之三缔约方依照各自宪法程序所作出的书面接受通知起一个月后生效。以此种方式接受的对所述各条款的任何修正，应对该修正生效时的所有缔约方以及随后成为本条约缔约方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六条

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一、[资格] 下列实体可以签署本条约，并在不违反本条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前提下，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1) 任何设有商标主管机关，可办理商标注册的本组织成员国；

2) 任何设有商标主管机关，可办理在其组织条约所适用的领土内、其所有成员国内或有关申请所专门指定的成员国内有效的商标注册的政府间组织，但条件是该政府间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均为本组织成员。

3) 任何只能通过指定的本组织成员国商标主管机关办理商标注册的本组织成员国；

4) 任何只能通过其参加的政府间组织所设的商标主管机关办理商标注册的本组织成员国；

5) 任何只能通过本组织一组成员国共有的商标主管机关办理商标注册的本组织成员国。

[第二十六条续]

二、[批准或加入] 本条第一款提及的任何实体

1) 已签署本条约的，可以交存批准书；

2) 未签署本条约的，可以交存加入书。

三、[交存的生效日期] 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生效日期：

1) 对于本条第一款第（1）目所指的国家，应为该国交存文书之日；

2) 对于政府间组织，应为该政府间组织交存文书之日；

3) 对于本条第一款第（3）目所指的国家，应为满足下列条件之日：该国已交存文书，且另一指定国家也已交存文书；

4) 对于本条第一款第（4）目所指的国家，应适用本款第（2）目所指的日期；

5) 对于本条第一款第（5）目所指的一组成员国中的某一成员国，应为该组所有成员国均已交存文书之日。

第二十七条

1994 年《商标法条约》与本条约的适用

一、[既参加本条约又参加 1994 年《商标法条约》的缔约方之间的关系]

既参加本条约又参加 1994 年《商标法条约》的缔约方在其相互关系中，应仅适用本条约即可。

二、[参加本条约的缔约方与参加 1994 年《商标法条约》而未参加本条约的缔约方之间的关系]

既参加本条约又参加 1994 年《商标法条约》的任何缔约方，在其与参加 1994 年《商标法条约》而未加入本条约的缔约方之间的关系，应继续适用 1994 年《商标法条约》。

第二十八条

生效；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一、[应予考虑的文书] 为本条之目的，只有本条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指的实体交存的并根据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具有有效日期的批准书或加入书，才应予以考虑。

二、[条约的生效] 本条约应在本条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2）目所指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中有五个国家或组织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

三、[条约生效之后的批准书和加入书的生效] 本条第二款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实体，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三个月后受本条约约束。

第二十九条

保 留

一、[特殊种类的商标] 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均可通过保留的形式声明，尽管有本条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但本条约第三条第一款、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五款、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不适用于联合商标、防御商标或派生商标。该保留中应指明所作保留涉及上述条款中的哪些条款。

二、[被许可人的某些权利] 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均可通过保留的形式声明，尽管有本条约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仍要求被许可人有无权利按照该国或该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参与注册持有人提起的商标侵权诉讼，或者有无权利通过此种诉讼从对被许可商标的侵权中获得损害赔偿，应以使用许可备案为条件。

三、[保留的形式] 依据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所作的任何保留，应以声明的形式，附于作出保留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批准或加入本条约的文书中。

四、[撤回] 依据本条第一款或第二款所作的任何保留可以随时撤回。

五、[禁止其他保留] 除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允许的保留外，不得对本条约有任何其他保留。

第三十条

退出本条约

一、[通知]

任何缔约方均可通知总干事退出本条约。

二、[生效日期]

退约应于总干事收到退约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退约不影响本条约对该一年届满时涉及退约的缔约方的未决申请或任何已获注册的商标的适用，但条件是退约的缔约方可在该期限届满后，对已到期的任何续展自其应当续展之日起停止适用本条约。

第三十一条

条约的语文；签署

一、[原件；正式文本]

（一）本条约的签字原件为一份，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二）非本款第（一）项所指语文但系某缔约方官方语文的正式文本，应由总干事在与该缔约方及任何其他有关缔约方协商后制定。

二、[签署的期限]

本条约通过后应以一年为期在本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

第三十二条

保存人

总干事为本条约保存人。

[文件完]